青政发﹝2020﹞171号

关于奈曼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自查验收的报告

由奈曼旗农牧局副局长带领组成的奈曼旗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验收组到我镇进行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自查验收工作，对我镇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验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问题：

一、各项文件的出台与落实：

（1）、未根据旗级文件制定本乡镇的2018-2020三年的行动方案和2020年推进方案。

（2）、未用正式文件出台相关的调度、例会、督查、投诉制度。

（3）、未根据旗政府69号文，拟文落实村庄分类工作。

（4）、未见规划管理文件，未出台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文件。

（5）、未见维修、清运机制、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应文件。

二、未出具水源地保护区检测报告，且水源保护区内50米内存在居民住户及饭店。

三、虽定期开展河长制巡河工作，但未提供巡河工作台账及其佐证材料。

四、改厕户名单、传统旱厕统计表未包括异地搬迁户。

五、长效管护机制方面存在不足。

对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验收组所提出的问题，我镇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针对各项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按照自治区、通辽市关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青龙山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三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青龙山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2020年推进方案》。

二、已出台相应的调度、例会、督查、投诉制度，细化各项内容，明确调度人员、例会时间、督查内容，完善投诉机制，对所投诉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做好回头看工作。

三、对于村庄分类工作的文件正在积极拟定中，结合各村特点及实际情况，坚持因地制宜，不搞齐步走。

四、根据农牧组办发〔2020〕7号文件的各项制度、标准、办法等内容，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于村屯绿化管护、乡村道路管护、农村公路养护、公厕、饮水等方面的长效管护。

五、积极配合监测站工作并主动与旗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旗疾控中心取得联系，对水源地保护区的水质取样送检。对于保护区内50米存在居民住户及饭店的问题，已对住户和饭店进行宣传工作，普及水源保护的重要意义，并建立监管制度，定期检查。

六、已建立巡河工作台账，定期开展巡河工作并对今后的每次巡河工作进行拍照、记录，留存佐证材料。

七、改厕户名单、传统旱厕统计表中已包括异地搬迁户。

八、成立党群服务中心，明确规划管理工作职能职责，将村庄规划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九、按照国家“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督查、有经费”的五有标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十、做好宣传、购买生物菌剂实现厕所粪污的无害化处理。

十一、对于村里成立的监督组织领导小组的会议记录正在完善和补充，完成后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

十二、对于长效管护机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我镇明确党委、政府、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落实《村规民约》并建立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制度，鼓励探索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管护。

对于缺少的会议记录和部分档案材料已积极的进行补全。

今后工作计划：

一、强化宣传教育，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群众是农村垃圾等环境污染的制造者，也是受害者，更是环境治理的受益者。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主体是农民，要广泛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因为他们对环境卫生的认识程度，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工作成效。

 二、立足常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贵在常抓不懈、长效管理。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常态化管理体系，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工程来抓，建立完事多元投入、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责任考核等一系列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常态化长效推进。

 青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